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天圣制药”）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完善和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披露了“长圣医药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长圣医药向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等具体金额、交易内容、主要定价方式、占公司同类/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的比重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模式是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情况”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对公司影响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第十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报告期内长圣医药的关联交易情况”和“（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公司为长圣医药及其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提供担保的明细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发生额、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情况）”、“标的资产的偿还能力及反担保的具体情况”、“相关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债权债务及担保处置”

之“(二)天圣制药为长圣医药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影响分析”。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补充更新了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情况具体。具体详见“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